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財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德冀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08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08,3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